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

91.5.16.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6.6.1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7.1.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與環境寧靜，嚴防宵小活動，特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有關規定之執行，由宿舍輔導員督導各該宿舍相關人員負責辦理。

第三條 學生宿舍值勤人員，應依學校規定時間開關宿舍大門。

第四條 學生宿舍值勤人員對於進出宿舍人士或攜帶之物品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隨時留意進入宿舍（舍區）人員，對無正當理由者，得拒絕進入宿舍。

二、凡攜帶物品出入宿舍，如認有疑慮時，得要求檢查登記，對危險物品一律禁止攜入宿舍。

第五條 車輛進出宿舍，應遵守宿舍規定。

第六條 學生宿舍會客規定如下：

一、會客時間：自上午七時至晚間十二時止。前述會客時間如需縮短，由各宿舍自訂之。

二、會客須知：

- 賓客會晤學生一律在會客室辦理會客手續後，始得進入寢室探訪。
- 門衛或值日工友除應對訪客善加接待外，並應連繫被會學生前來會晤。
- 賓客及學生於會晤期中，不得有聚眾喧嘩、酗酒、滋事、推銷商品、長時逗留或私宿舍內等情事，必要時，宿舍管理人員得予以制止，並要求訪客離去。

第七條 因公務進出學生宿舍之人員，應通知宿舍管理人員、值勤工友或自治會幹部引導出入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